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91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民國105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及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所議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之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本公司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屬無效票，無效之選票應請監票員批明理由並簽章。

第九條：開票完畢後，開票結果應作成選舉權數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後報告主席。

第十條：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開票計畢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後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自第二十三屆董事選舉時起施行，本辦法如有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